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2021年完成1次股票发行。

经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2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42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0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1509211829000109823账户，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101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账号：1509211829000109823、1509211829000109672）。截止2021年3月26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003,5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利息收入15,411.32元、往来款535.00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4,990.65元，实际已投入资金10,000,431.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并于2021年2月5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0）。2022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0）。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新赣江与财通证券、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账户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新赣江	1509211829000109823	10,65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众源药业	1509211829000109672	4,339.12	
合计			14,990.6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1年2月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3,5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0,003,500.00元主要用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1]417号《关于对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利息收入15,411.32元、往来款535.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4,990.65元，实际已投入资金10,000,431.27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431.2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6,811.27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1,387.92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47.68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456.65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账户存储余额的差异为 534.00 元，为 2021 年、2022 年与众源药业之间的往来款。

其中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651.53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07.23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651.53

注：本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打给子公司众源药业用于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在下表单独披露。

子公司众源药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431.2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6,811.27
具体用途：	
建设投资	1,396,811.27
(四)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36.39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40.45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805.12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账户存储余额的差异为 534.00 元，为 2021 年、2022 年与众源药业之间的往来款。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存在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	否	不适用	139.68	1,000.04	99.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	不适用	139.68	1,000.0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存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存在
超募资金投向	不存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存在